

证券代码：000818

证券简称：方大化工

公告编号：2015-039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新增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

1、关联交易概述

201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 2015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，预计全年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1,835 万元（详见编号 2015-013 公告）。

2015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经与会非关联方董事表决，会议以 5 票赞成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（关联方董事闫奎兴、何忠华、刘兴明和唐贵林先生回避表决）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新增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。根据实际情况公司新增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8,400 万元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测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新增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

单位：万元

关联方	交易类别	类别明细	2014 年发生额	首次预计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	2015 年 1-5 月实际发生额	本次新增	预计的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
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	购销交易	采购原燃材料	129	200	174.77	1,900	2,100
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	购销交易	销售聚醚等产品	--	--	--	6,500	6,500
合计			129	200	174.77	8,400	8,600

二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

（一）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

1、关联方介绍：

名称：辽宁方大集团国贸有限公司

住所：抚顺经济开发区高湾经济区铁路南二号路 25 号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伍仟万元整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公司控股股东：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100%

经营范围：汽车配件、五金工具、橡胶制品、仪器仪表、办公用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易燃易爆易制毒产品）、焦炭、矿粉（除金银）、石灰石、冶金材料、耐火材料、建材、钢材、水暖器材、建筑用金属制品、轴承、劳保用品、电线电缆、膨润土销售（以上经营范围中须前置许可的项目除外）；煤炭零售；技术咨询服务、技术培训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，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；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、易燃液体、易燃固体、自燃物品和遇湿易燃物品、腐蚀品；经营废旧金属（除危险品）*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。）

2、最近一年财务概况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83,040 万元；负债总额 66,406 万元；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,261 万元；净利润 116 万元。

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同一控制人关系。

4、与该关联人交易预计总金额：本次预计与该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1,900 万元。

5、关联人履约能力：该公司正常运营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（二）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

1、关联方介绍：

名称：北京方大炭素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9 号楼[园区]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陆仟捌佰万元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(法人独资)

公司控股股东：方大炭素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持股比例 100%

经营范围：剧毒化学品、易制毒化学品和其他危险化学品共计 60 种；技术开发；货物进出口；销售金属材料、建筑材料、非金属制品、化工产品（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）、焦炭、矿粉（除金银）、石灰石、冶金材料、钢材、机械电气设备、汽车配件、五金交电、橡胶制品、仪器仪表、办公用品、木材、煤炭（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销售、储运活动）；技术咨询。

2、最近一年财务概况：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，资产总额 32,738 万元；负债总额 24,043 万元；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30,793 万元；净利润-2,467 万元。

3、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：同一控制人关系。

4、与该关联人交易预计总金额：本次预计与该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6,500 万元。

5、关联人履约能力：该公司正常运营，有较强的履约能力。

三、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

定价原则：依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以不损害双方利益为交易出发点。

定价依据：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与其它供应商同质同价。
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关联交易均是为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，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，促进公司发展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，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 and 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红霞、郭珊和石艳玲女士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新增 201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次预计新增的关联交易其定价原则合理、公允，交易公平，遵守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董事会在对相关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闫奎兴、何忠华、刘兴明及唐贵林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，

该项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、2015年6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；

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